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德环保、公司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能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挂牌期间，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公司共有653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次发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德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广德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广德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广德环保未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范围进行了限制，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

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德环保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7日，广德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7日，广德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3日，广德环保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广德环保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广德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广德环保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38~9.31元/股，公司将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89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303,126.25

元，每股净资产为2.10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844,139.21元，每股净资产为2.35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Wind金融终端软件查询，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9.6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前述成交均价的80%。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

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认购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对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18.83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53,218.83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5,553,218.83
购买原材料	15,115,199.67
社保、水电费	414,834.24
其他经营支出	23,184.9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9,984,100
2	项目建设	60,000,000
3	购买资产	10,000,000
合计	-	149,984,1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84,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984,100
合计	-	79,984,100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是镍钴锰三元锂电池的主要材料。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要求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19、2020 年，2021 年 1-8 月，中国新能源车产量分别为 124 万辆、137 万辆、180.8 万辆，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速达到 205.89%。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镍钴锰三元锂电池需求增长，同时受高镍三元化驱动，国内硫酸镍需求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亦不断增加。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硫酸镍产量将从现在的 3000 金属吨增加至 6000 金属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

(2)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即，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得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现基于以下假设基础：

1)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开工不足。此外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 硫酸镍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 且呈持续状态。因此公司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价值不大。鉴于 2021 年上半年春节放假和年度设备检修, 假设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021 年上半年的 210%。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拟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工投入使用, 预计硫酸镍产量增加 30%左右, 2022 年收入增长率按照 30%测算。2023 年度公司的硫酸镍产量预计较 2021 年增加 75%, 按照 2023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5%测算 2023 年度收入。

2)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组成; 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

3) 预测期内,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

基于以上假设,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年末 (E)	2022 年度/年末 (E)	2023 年度/年末 (E)
营业收入	21,600.67	100.00%	45,361.41	58,969.83	79,382.46
应收账款	3,690.37	17.08%	7,749.77	10,074.70	13,562.10
应收款项融资	1,486.40	6.88%	3,121.43	4,057.86	5,462.51
预付账款	668.88	3.10%	1,404.64	1,826.03	2,458.12
其他应收款	252.97	1.17%	531.24	690.61	929.67
存货	3,971.69	18.39%	8,340.55	10,842.72	14,595.97
经营性资产	10,070.30	46.62%	21,147.63	27,491.92	37,008.36
应付账款	1,440.28	6.67%	3,024.59	3,931.97	5,293.03
合同负债	702.74	3.25%	1,475.76	1,918.49	2,582.58
应付职工薪酬	104.73	0.48%	219.94	285.92	384.90
应交税费	85.42	0.40%	179.38	233.19	313.91
其他应付款	313.18	1.45%	657.67	854.97	1,150.92
经营性负债	2,646.35	12.25%	5,557.34	7,224.54	9,725.34
营运资金	7,423.95	34.37%	15,590.30	20,267.39	27,283.02

注: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

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将分别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8,166.35 万元、12,843.44 万元和 19,859.07 万元。公司拟将 79,984,1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建设。

（1）项目概况

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完成后，公司硫酸镍产能将扩大至 10000 金属吨，同时副产硫酸钴 1000 金属吨。此次一期项目拟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球主要国家均设定了汽车电动化目标，中国提出 2025 年电动化率达到 20%；德国提出 2030 年电动化率 100%；法国提出 2040 年无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车；英国提出 2035 年电动化率达 100%。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要求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统计数据，2019、2020 年，2021 年 1-8 月，中国新能源车产量分别为 127 万辆、136.6 万辆、181.30 万辆，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速达到 1.9 倍，累计销量的渗透率接近 11%。在政策保驾护航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

目前市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以磷酸铁锂和镍钴锰三元锂电池为主。镍钴锰三元锂电池因其在能量密度方面的突出表现，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采用的主要电池品种。镍金属作为决定三元锂电池能量密度的主要原材料，技术上从 523（50%镍 20%钴 30%锰）向 622（60%镍 20%钴 20%锰）到 811（80%镍 10%钴 10%锰）过渡，电池用镍需求剧增。

因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趋近饱和，随着下游客户新建项目的

投产，公司目前产能将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增加产品线，扩建生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3) 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项目的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500	1500
1.1	主体生产车间建设	1000	1000
1.2	车间配套施工	200	200
1.3	生产设备基础	300	300
2	设备购置	4500	4500
2.1	生产设备	3500	3500
2.2	生产一次投入萃取剂等	1000	1000
	合计	6000	6000

(4) 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8 个月，其中车间及设备基础建设约 4 个月，设备制作及安装 3 个月，设备调试 1 个月。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可以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增加产品线，扩建生产产能，扩大本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土地和房产。

(1) 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土地及房产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

名称	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佩红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印刷设备及器材、五金制品、电器、纸制品、金属材料、玻璃工艺及配件生产、销售；货币或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厂房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① 评估方法

广德环保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含在建部分）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房地产估价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估价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等选取适宜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地区租金收益整体较低，可比案例较少，租金收益无法体现其真正价格，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象为仓库，周边区域内无可比对象，较难取得类似的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直接评估。由于评估对象为已建成的且能持续使用的房地产，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房地产，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重新购建价格可取得，建筑物成新率可经实地查勘判断，宜采用房地分估方式进行评估，因此对于房屋建筑物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常用的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根据各种方法的使用范围，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进行。由于委估宗地所处区域内近期有同类用地成交案例，故宜采用市场法；委估宗地所处区域内同类用地租赁情况较少，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委估土地已完成开发且处于最佳利用状况，故不宜采用剩余法；而成本法所需的各项费用无法准确获取，故不宜采用成本法；广昌县 2021 年公布了最新的基准地价，且有一套完善

的修正体系，委估宗地处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宜采用基准地价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委估宗地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即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确定其价格；对自建房屋及未完工房屋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 评估结果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1]第 4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 12,176,800.00 元。

（4）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目前公司与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拟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预计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 1300 万元，超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000 万元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在与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及时披露。

（5）其他说明

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结论性意见

随着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建设，公司现有仓储场地受限。公司拟购买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公司隔壁的一处闲置土地和厂房，其中土地面积约 80 亩，闲置厂房约 9000 平方。公司购买后拟将上述土地房产暂时用于仓储，同时作为公司未来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二期项目的土地储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广德环保 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广德环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未发现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购买日常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可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前甘力南直接持有公司 23,575,000 股股份，通过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725,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62.18%。甘力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110,000 股。本次发行后，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5.23%。甘力南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态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德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广德环保若在后续发行过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主办券商将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德环保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后续发行过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主办券商将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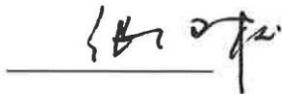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德环保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超群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标

